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公告

調整A股可轉債發行規模

茲提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30日及2021年10月19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A股可轉債」)。

本公司股東已於2021年10月19日召開的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了A股可轉債發行的相關議案，其中包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全權辦理與A股可轉債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根據該授權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決定將A股可轉債的發行規模由「不超過人民幣110億元」調減為「不超過人民幣78億元」，並相應調整募集資金具體用途。

本次調整的具體內容如下：

一、發行規模

調整前的發行規模

A股可轉債的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10億元(含人民幣110億元)，具體數額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調整後的發行規模

A股可轉債的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78億元(含人民幣78億元)，具體數額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二、募集資金用途

調整前的募集資金用途

發行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總額為不超過人民幣110億元(含人民幣110億元)，扣除發行費用後擬全部用於發展投資交易業務、資本中介業務、增加投行業務的資金投入及補充本公司其他營運資金，並將在A股可轉債轉股後按照相關監管要求用於補充本公司的資本金。募集資金的擬投資項目及擬投資金額情況如下：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擬投資金額
投資交易業務	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
資本中介業務	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
投資銀行業務	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
補充其他營運資金	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
合計	<u>不超過人民幣110億元</u>

調整後的募集資金用途

發行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總額為不超過人民幣78億元(含人民幣78億元)，扣除發行費用後擬全部用於發展投資交易業務、資本中介業務、增加投行業務的資金投入及補充本公司其他營運資金，並將在A股可轉債轉股後按照相關監管要求用於補充本公司的資本金。募集資金的擬投資項目及擬投資金額情況如下：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擬投資金額
投資交易業務	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
資本中介業務	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
投資銀行業務	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
補充其他營運資金	不超過人民幣8億元
合計	<u>不超過人民幣78億元</u>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陳共炎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2年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共炎先生(董事長)及陳亮先生(副董事長及總裁)；非執行董事為劉丁平先生、楊體軍先生、劉昶女士、劉志紅先生及江月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中先生、王珍軍先生、劉淳女士及羅卓堅先生。